

证券代码：873927

证券简称：恒邦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莫振兴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完毕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4)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5)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巢靛、章玲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亦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6 日